

河南省肿瘤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45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45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8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800.0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豫政采 (2)20260710-1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2800.00	2800.00

5. 采购需求：

一套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其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
-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电离室 2 套和固体水 1 套，其他标的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9 号) 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2) 境内生产商的生产资格: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生产备案凭证, 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 投标人的经营资格: 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 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4) 投标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投标人(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肿瘤医院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1.1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的 8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1.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如有属于项目配套的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1.2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2800.00 万元，最高限价：2800.00 万元。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3 年。
1.4.2.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备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本项目接受进口的产品：电离室 2 套和固体水 1 套，其他标的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

		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询问问题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 1 个包，供应商可以对 1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1 个包。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缴纳形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5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的 8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投标人（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核心产品：医用直线加速器
19.6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验合格后，凭验收单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终验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5%。 预付金转账前，需要供应商先开具等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交金银行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采购人认可，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合格后。
19.7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秩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

要求。

3.3 投标人（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3.4.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回复。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采购本国货物

5.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6.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6.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5.6.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6.2.1 中小企业定义：

5.6.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6.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6.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6.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6.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5.6.5 正版软件

- 5.6.5.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6.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5.6.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5.6.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5.6.7 采购需求标准

5.6.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5.6.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5.6.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

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可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_____ (采购人名称):

编号: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 (万元人民币)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2639.3	不接受	工业
2	光学体表监测系统	1	100	不接受	工业
3	放疗虚拟化云平台	1	20	不接受	工业
4	放疗一体化患者固定设备	3	24	不接受	工业
5	电离室	2	2	接受	工业
6	固体水	1	4	接受	工业
7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1	1	不接受	工业
8	电子温度计	1	0.1	不接受	工业
9	电子气压计	1	0.1	不接受	工业
10	电子水平仪	1	0.2	不接受	工业
11	便携式水平激光灯	1	0.2	不接受	工业
12	腹部呼吸定位带	3	3	不接受	工业
13	柜式干燥箱	1	0.5	不接受	工业
14	个人剂量仪	2	0.6	不接受	工业
15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	1	3	不接受	工业
16	患者报到终端	1	0.5	不接受	工业

17	患者叫号屏	1	1	不接受	工业
18	服务器机柜	1	0.5	不接受	工业
合计		//	2800.00	//	//

说明：各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

编号	技术规格要求
一、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1	主系统基本要求
1.1	支持三维适形、调强放疗（静态调强、动态调强）、高剂量率模式下容积旋转调强、立体定向放疗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1.3	微波功率源：速调管或磁控管
1.4	束流偏转与输出系统：≥270 度磁偏转系统或滑雪式
1.5	电离室结构：密封式双通道电离室
1.6	具备机载 kV-CBCT 系统，且 kV-CBCT 与加速器共等中心，提升患者摆位精度
1.7	提供运动管理接口，可以与经过验证的外部设备连接，用于患者摆位验证或呼吸门控。
1.8	支持四维或六维的患者定位功能
1.9	具备嵌入式高效 QA 功能，QA 软件整合于加速器控制台，利用专用模体和机载 kV/MV 影像系统，可在 5 分钟之内快速完成一系列 QA 检查。
2	X 线束流特性
2.1	X 射线能量： 常规剂量率模式 6MV/10MV；高剂量率模式 6X

2.2	各 X 射线能量挡最大剂量建成深度 D_{max} (SSD=100cm, 10×10 cm 射野): 请在行业国际标准范围内, 提供投标产品各能量档参数指标
2.3	各 X 射线能量挡百分深度剂量 (水下 10cm, SSD=100cm, 10×10 cm 射野): 请在行业国际标准范围内, 提供投标产品各能量档参数指标
2.4	最大剂量率 (D_{max} , SSD=100cm, 10×10 cm 射野): 常规剂量率模式 ≥ 550 MU/min; 高剂量率模式 ≥ 1300 MU/min (6X)
2.5	常规 X 线能量最小剂量率 (D_{max} , SSD=100cm, 10×10 cm 射野): ≤ 25 MU/min
2.6	X 射线平坦度 (水下 10cm, SSD=100cm): $\leq \pm 6\%$
2.7	X 射线对称性 (水下 10cm, SSD=100cm): $\leq 2\%$
2.8	提供 X 线束流现场优化服务: 对 X 线电离深度和射野强度进行现场优化, 以适配用户的参考束流数据。
2.9 *	成像专用低能 X 线能量: ≤ 3.5 MV
2.9.1	可提高图像的对比度与噪声比
2.9.2	在肿瘤信息管理系统的 MV 采集技术中, 束流能量可以定义为低能 X 线
3	电子线束流特性
3.1	电子线能量: 提供 6-16MeV 不少于 4 档电子线
3.2	电子线平坦度: $\leq \pm 6\%$
3.3	电子线对称性: $\leq 3\%$
3.4	常规电子线最大剂量率: ≥ 600 MU/min
3.5	电子线中的 X 线污染: $\leq 5\%$
3.6	提供电子线限光筒 1 套
3.7	限光筒安全性: 具有机械安全防碰撞联锁装置
4	机械运动系统

4.1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85^\circ$
4.2	机架旋转精度： $\leq 0.3^\circ$
4.3	源轴距(SAD)： $100 \pm 0.2\text{cm}$
4.4	等中心高度： $\leq 130\text{cm}$
4.5	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 $\geq 40\text{cm}$
4.6 *	机架和准直器综合等中心精度： $\leq \pm 0.6\text{mm}$
4.7	独立准直器系统：具备两层独立准直器
4.8	上层独立准直器移动范围： -10cm 到 $+20\text{cm}$
4.9	下层独立准直器移动范围： -2cm 到 $+20\text{cm}$
4.10	准直器系统旋转精度： $\leq \pm 0.5^\circ$
4.11	独立准直器射线穿射率： $\leq 0.5\%$
5	内置式多叶准直器
5.1	叶片在等中心处的最小投影宽度： $\leq 5\text{mm}$
5.2	叶片数量： ≥ 120
5.3	叶片运动速度： $\geq 2.5\text{cm/s}$
5.4	叶片位置精度： $\leq \pm 1\text{mm}$
5.5	多叶准直器最大照射野：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5.6	多叶准直器可进行动态叉指状运动
5.7 *	独立准直器和多叶准直器联合漏射率： $\leq 0.05\%$
5.8	叶片端面过等中心距离： $\geq 15\text{cm}$

5.9	叶片端面半影值（6MV，Dmax，SAD=100cm，10×10cm 射野）：≤4.5mm
6	治疗模式
6.1	支持动态调强、静态调强放疗
6.2	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机架旋转速度、照射野形状、剂量率均可连续动态变化
6.3	支持门控容积旋转调强放疗
6.4	提供无计划治疗模式
7	六自由度治疗床
7.1	运动控制：水平运动和等中心转动可手动或电动，其它运动可电动。所有电动可无级调速。所有运动可远程控制
7.2	负载能力：≥150kg
7.3	垂直移动范围：≥80cm
7.4	前后移动范围：≥145cm
7.5	左右移动范围：≥±24cm
7.6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范围：≥±94°
7.7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误差：≤±0.5°
7.8	床面转动范围（pitch & roll）：≥±3°
7.9	在等中心旋转±6°之内的旋转误差：≤0.3°
7.10 *	在等中心点±5cm 内，摆位误差：≤0.6mm
7.11	治疗床面板对 6MV X 线衰减≤2%
8	kV 级 X 线影像系统
8.1	kV 成像仪

8.1.1 *	MV 辐射中心与 KV 成像仪中心的一致性：≤0.6mm
8.1.2	kV 成像仪有效成像面积：≥ 41cm x 41cm
8.1.3	kV 成像仪最大像素矩阵：≥ 1050 × 1050
8.1.4	图像采集频率（透视模式）≥ 10fps
8.1.5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8.2	X 线球管
8.2.1	X 线球管阳极热容量：≥1.5M HU
8.2.2	X 线球管标称焦点尺寸：小焦点≤ 0.4mm，大焦点≤1.0mm
8.2.3	kV X 线准直器在等中心处的最大射野尺寸≥ 45 cm × 45 cm
8.3	X 线高压发生器
8.3.1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48kW
8.3.2	kV 最低挡：≤40kV
8.3.3	kV 最高挡：≥140kV
8.4	kV CBCT 成像功能
8.4.1	CBCT 重建视野（FOV）：头部≥24cm；体部≥45cm
8.4.2	kV CBCT 标准重建长度：≥16cm
8.4.3	kV CBCT 的最高 HU 精度：≤ ±50HU
8.4.4	CBCT 最小重建层厚：1mm
8.4.5	CBCT 最高空间分辨率：≥12 lp/cm
8.4.6	提供标准 FDK 重建模式

8.4.7	提供迭代 CBCT 重建模式及重建算法
8.4.8	提供扩展长度 CBCT 功能，可支持 2 次及以上 CBCT 扫描
8.4.9	提供门控 CBCT 功能
8.4.10	提供 4D CBCT 功能
8.4.10.1	呼吸时相的 CBCT 体积数量： ≥ 10 个
8.4.10.2	可以电影模式播放内部解剖结构的运动情况
8.4.10.3	支持与最大密度投影（MIP）图像的配准
8.4.10.4	支持平均三维密度投影（Avg3D）的配准
8.4.10.5	支持与某一呼吸时相的图像进行配准
8.5	提供 2D 拍片功能
8.6	提供单独成像模式
8.7	提供 2D/3D 匹配功能
8.8	提供 kV 透视模式，DRR 靶区轮廓可叠加在透视图像中
8.9 *	治疗过程中，在预设的条件下自动采集 kV 图像
8.9.1	支持在特定的机架角度间隔自动成像
8.9.2	支持在特定的时间间隔自动成像
8.9.3	支持在特定的照射剂量（MU）自动成像
8.9.4	支持在特定的呼吸时相自动成像
8.10	提供自动暂停射束功能
8.10.1	自动识别影像中的标记物

8.10.2	能够对摆位误差进行即时定量分析
9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
9.1	硬件要求
9.1.1	图像成像器的有效感应面积： $\geq 41\text{cm} \times 41\text{cm}$
9.1.2	像素矩阵大小： $\geq 1024 \times 1024$
9.1.3	图像采集帧频： ≥ 18 帧/秒
9.1.4	能够支持 FFF 高剂量率成像
9.1.5 *	成像器可以三维运动，沿射束中心轴可垂直上下运动
9.1.6	具有防碰撞安全连锁功能
9.2	软件要求
9.2.1	能与放疗专用网络系统实现联网
9.2.2	可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机图像、DRR）
9.2.3	图像采集后可自动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9.2.4	图像采集后自动关闭加速器的射线输出
9.2.5	可自动/手动调节窗宽/窗位
9.2.6	图像放大/缩小显示
9.2.7	图像编辑功能
9.2.8	几何测量功能
9.2.9	栅格覆盖显示
9.2.10	自动照射野边界搜索

9.2.11	统计直方图的计算和显示
9.2.12	可回放运动图像
9.2.13	可进行文字标注
9.2.14	定位匹配功能：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定位匹配的检测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
9.2.15	具有 DICOM 输入、输出接口
10	具备嵌入式高效 QA 及自动性能检查功能
10.1	自动性能检查时间：≤5 分钟
10.2	支持治疗等中心精度、影像等中心的一致性检查
10.3	支持机架、准直器、MLC 精度检查
10.4	支持 6DoF 治疗床摆位精度检查
10.5	支持射束输出一致性及射束中心偏移量检查
11	呼吸门控系统
11.1	提供呼吸门控系统 1 套
11.2	支持幅度门控、相位门控和屏气门控等多种门控技术
11.3	支持治疗前透视验证，将 DRR 中的轮廓或计划中的结构叠加到透视影像上
11.4	提供可视化呼吸训练装置
11.5	支持呼吸门控下的容积旋转调强放疗
12	具备多种安全联锁及安全监视功能
12.1	提供门联锁，治疗室的门处于打开状态时启动
12.2	提供手控盒联锁，手控盒未正确悬挂于治疗床上时启动

12.3	提供附件联锁，附件未正确安装或所安装附件与计划附件不匹配时启动
12.4	提供钥匙联锁，控制台的开关处于关闭位置时启动
12.5	提供实时视图监视功能
12.5.1	支持显示治疗室设备（机架、影像仪和治疗床）的移动方向及其相互之间和相对病人的距离
12.5.2	支持通过方向箭头表示运动类型
12.6	提供动作监视功能
12.6.1	提供主视图按钮，按下按钮可将摄像机恢复为首选的主视图
12.6.2	提供摄像机缩放按钮，支持画面的缩小和放大
12.6.3	提供摄像导航按钮，支持摄像机影像的平移或倾斜
12.6.4	支持亮度控制
二、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1	设备要求概述
1.1	所投设备要求：放射治疗计划系统，以及支持运行该系统所必需的所有软件和硬件。
2	硬件平台
2.1	物理师工作站硬件要求
2.1.1	中央处理器：Dual Intel Xeon Gold 6132 或以上，主频 $\geq 2.5\text{GHz}$
2.1.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2.1.3	磁盘存储器容量： $\geq 1\text{TB}$ SATA HDD， $\geq 1\text{TB}$ SSD
2.1.4	显示卡：NVidia Quadro P600 或以上
2.1.5	终端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带键盘和鼠标

2.1.6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企业版 2016 (64 位)
2.1.7	图形处理器: NVidia P5000 或以上, 内存 $\geq 16\text{GB}$
2.2	医生工作站硬件要求
2.2.1	中央处理器: Intel Core i7-8700 或以上, 主频 $\geq 3\text{GHz}$
2.2.2	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存: $\geq 8\text{GB}$
2.2.3	磁盘存储器容量: $\geq 500\text{GB}$ SSD 硬盘
2.2.4	显示卡: Intel UHD Graphics 630 或以上, 带双显示接口
2.2.5	终端显示器: ≥ 23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带键盘和鼠标
2.2.6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企业版 2016(64 位)
3	软件基本环境
3.1	系统架构: 系统应基于“客户~服务器”模式
3.2	临床与管理数据库: 数据库应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应建立在符合 ANSI 规定标准的 SQL 语言上
3.3	数据传输协议: 支持 HL-7 接口协议
4	软件系统与功能要求
4.1	影像配准
4.1.1	应支持 CT、MRI、CBCT、PET 的配准
4.1.2	应支持影像的刚性配准
4.1.3	应支持影像的形变配准
4.1.4	应提供配准结果评估工具
4.1.5	应支持多模态影像勾画

4.1.6	应支持 4D 影像数据处理
4.1.6.1	应支持生成 MIP、AIP 和 minIP 图像
4.1.6.2	可合成照射靶体积 ITV
4.1.6.3	可进行刚性、形变的 4D 结构派生
4.1.6.4	可浏览呼吸幅度曲线
4.1.6.5	支持 4D 体积统计，评估质心和体积变化
4.1.6.6	支持勾画和计划射野上播放 4D 电影
4.1.7	应支持临床协议模板
4.2	计划设计
4.2.1	应支持野中野技术
4.2.2	应支持补偿器计划设计
4.2.3	应支持电子线放疗计划
4.2.4	应支持正向放疗计划设计
4.2.5	应支持逆向调强放疗计划设计
4.2.6	应支持对调强放疗计划的优化过程 GPU 加速
4.2.7	应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技术
4.2.8	应支持射野自动避让选定的危及器官
4.2.9	应支持适形弧计划设计
4.2.10	应支持自动优化射野衔接剂量分布
4.2.11	应支持加载计划模板

4.2.12	可设定射束在特定机架角度暂停出束（角度避让）
4.2.13	应支持优化目标模板
4.2.14	支持生物函数的剂量优化
4.3	剂量计算
4.3.1	提供蒙特卡洛精度的光子剂量计算算法
4.3.2	电子线剂量计算应支持蒙特卡洛算法
4.3.3	应支持卷积算法
4.3.4	应提供针对 IMRT 和 VMAT 的快速优化计算算法
4.3.5	应支持 GPU 对调强放射治疗计划的计算加速
4.4	质量保证
4.4.1	应支持创建基于水箱或模体的验证计划
4.4.2	应支持水等效深度和距离的测量
4.4.3	应提供射野剂量验证算法
4.4.4	应支持 IMRT 和 VMAT 计划的射野剂量计算
4.5	计划评估
4.5.1	应支持并排计划剂量分布比较
4.5.2	应支持多个结构、多个计划的 DVH 比较
4.5.3	应支持外照射计划的叠加和相减
4.5.4	应支持近距离治疗计划的叠加和相减
4.5.5	应支持外照射计划的鲁棒性评估

4.5.6	应支持电子计划批准
4.6	应用程序接口（API）
4.6.1	应提供官方 API 程序编写文档
4.6.2	应用程序接口应支持计划、DVH、剂量、结构和图像数据的访问
4.6.3	应支持优化目标、参数和通量数据的访问
4.6.4	应支持射野、附件参数的数据访问
4.6.5	应支持可视化编程
4.6.6	应支持整个计划设计的自动化
三、肿瘤放疗信息系统	
1	网络硬件要求
1.1	网络服务器：
1.1.1	中央处理器：2 颗 Intel Xeon $\geq$ 10 核处理器，主频 $\geq$ 2.2GHz
1.1.2	内存： $\geq$ 128G
1.1.3	硬盘： $\geq$ 11 块 480G 固态硬盘
1.1.4	电源：双电源 1100 瓦
1.1.5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9 英文标准版操作系统
1.2	放疗信息系统终端：
1.2.1	中央处理器：Intel i5 系列以上
1.2.2	内存： $\geq$ 8GB
1.2.3	硬盘： $\geq$ 500G

1.2.4	操作系统：WIN 10 64 位操作系统或以上
2	网络软件要求
2.1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所有的病人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图像资料、治疗计划数据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字数据等，均应储存在服务器数据库中，以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2.2	用户级别限制：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2.3	可设置多台加速器的机械参数和治疗参数
2.4	提供病人登记注册和病例资料管理功能
2.5	支持分次放疗、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野照射、适形放疗、调强放疗、容积旋转治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技术的应用
2.6	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设置误差允许范围
2.7	提供创建可视化治疗路径的工具，以提高工作流程效率
2.8	提供肿瘤放疗管理功能模块，具有基础统计数据信息、诊断信息、分期信息、放射治疗数据管理、治疗报告、费用统计和工作流管理工具。
2.9	提供肿瘤影像管理功能模块，可以让用户浏览患者的影像，通过定位影像与治疗影像的对比来确认患者摆位是否正确，还提供对患者的 MV、kV 平片以及 CBCT 影像的增强和分析工具。
2.10	提供报告管理模块，允许按照用户自己的需要创建报告和修改报告。
四、放疗虚拟化云平台	
1	放疗云服务器
1.1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16 核 CPU，主频 2.6GHz 或以上
1.2	内存：256GB ECC 内存或以上
1.3	硬盘：960GB SSD×2 或以上
1.4	网卡：10Gb 双端口

1.5	HBA 卡：16Gb 双端口
1.6	图形处理器：具备 24GB 显存或以上
1.7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或以上
2	放疗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2.1	中央处理器：Intel Core i9 14900 或以上
2.2	内存：128GB ECC 内存或以上
2.3	硬盘：双 512GB SSD (RAID 1)或以上
2.4	图形处理器：Nvidia RTX 6000 ADA 或以上
3	放疗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3.1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16 核 CPU，主频 2.0GHz 或以上
3.2	内存：128GB 内存或以上
3.3	硬盘：960GB SSD 或以上
3.4	网卡：10Gb 或以上
3.5	图形处理器：图形处理器 ≥ 4 个，单个图形处理器显存 24GB 或以上
4	存储阵列
4.1	双控制器
4.2	双控制器缓存：24GB
4.3	数据缓存： $\geq 16T$
4.4	SSD 硬盘：1.92TB SSD $\times 10$ 或以上
4.5	SAS 硬盘：2.4TB SAS $\times 24$ 或以上

4.6	FC 端口：≥8
4.7	包含相应的设备管理软件、高级数据服务授权、扩展柜等相关软件或设备
5	应用服务器
5.1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8 核 CPU，主频 2.6GHz 或以上
5.2	硬盘：480GB×5 SAS 硬盘或以上
5.3	内存：192GB ECC 内存或以上
5.4	网卡：10Gb 双端口
5.5	图形处理器：具备 48GB 显存或以上
5.6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或以上
6	备份服务器
6.1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8 核 CPU，主频 2.2GHz 或以上
6.2	内存：128GB ECC 内存或以上
6.3	SSD 硬盘：480GB×2 SSD 硬盘或以上
6.4	SAS 硬盘：2.4TB ×20 SAS 硬盘或以上
6.5	网卡：10Gb 双端口
6.6	HBA 卡：16Gb 双端口
6.7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或以上
7	交换机
7.1	千兆交换机≥5 台；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200Mpps；1GE 端口≥48 个；10GE 端口≥4 个
7.2	万兆交换机≥2 台；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700Mpps；10GE 端口≥24 个；40GE 端口≥2 个

8	智能不间断电源（UPS）；额定功率≥3000W；支持液晶显示器报警功能；支持智能网络控制；支持温湿传感器
9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 1 台；内存：8GB 内存或以上；硬盘：12TB×8 SATA 或以上；支持扩充设备
10	智能运维软件
10.1	系统平台具备集中运维管理能力，支持对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进行统一运维与状态监测。
10.2	监控平台提供资源利用率展示、温度监测、电源状态检查、异常预警与事件追踪等功能。支持服务器、网络等设备接入与实时状态监控。
10.3	提供基于阈值的自动告警（如 CPU>85%）、预测性维护（基于历史分析预测资源瓶颈）。
10.4	支持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指定责任人，并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处理结果等。
10.5	提供完整运维数据导出与报表功能。
10.6	提供运维大屏，实现资产信息、告警信息、监控日志等项目的实时同步展示、自动追踪。
1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1.1	支持自动故障切换：检测主机/虚拟机故障后自动重启虚拟机。
11.2	心跳检测：通过网络和存储心跳信号判断主机状态。
11.3	标准 vMotion：支持虚拟机跨主机无中断迁移（要求共享存储）。
11.4	Storage vMotion：支持虚拟机磁盘在线迁移至不同存储设备。
11.5	跨交换机迁移：需配置分布式交换机（vDS）或相同端口组。
11.6	存储协议支持：FC、iSCSI、NFS、vSAN、NVMe（实验性支持）。
11.7	存储 I/O 控制：为虚拟机提供存储带宽 QoS 限制。
11.8	VMFS 与 NFS：支持 VMFS6 和 NFS 4.1 文件系统。
11.9	标准交换机（vSS）：基础网络功能（VLAN、端口组）。

12	应用虚拟化软件
13	容灾备份软件
13.1	单一产品同时支持备份、复制和容灾解决方案
13.2	全面支持 VMware vSphere 平台和 Microsoft Hyper-V 平台
13.3	无须代理程序，支持应用程序一致性的映像级虚拟机备份（Oracle, SQL, Exchange 等）
13.4	支持 VMware/Hyper-V 的块改变跟踪（CBT）功能
13.5	支持自定义数据去重的块大小（适应 SAN/LAN/WAN）
13.6	支持备份到磁盘、磁带、去重设备及云，并支持云端直接启动虚拟机
13.7	支持整机/文件/磁盘恢复，直接从备份启动虚拟机，并内嵌恢复至 Azure 云
13.8	支持从企业存储快照（EMC/HPE/NetApp 等）恢复单个虚拟机或文件
13.9	Web 恢复任务可分配给特定用户/组
13.10	支持备份 I/O 控制，避免影响生产存储性能
13.11	支持 NFS 直接访问，降低备份对虚拟化环境的影响
13.12	可排除虚拟磁盘、临时文件等无效数据
13.13	内置加密、去重和压缩功能
13.14	兼容专业备份设备（如 EMC Data Domain、ExaGrid）
13.15	支持广域网加速器（无需额外授权）
13.16	横向扩展备份存储库（异构存储整合）
13.17	容灾站点虚拟机立即启动（无需数据恢复）
14	操作系统授权；Windows 2022 standard 英文版操作系统或以上

五、配置要求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台
1.1	配备 6MV、10MV 两档光子线
1.2	配备内置式多叶光栅
1.3	配备 6 MV FFF 模式去均整高剂量率光子线
1.4	配备 6-16MeV 不少于四档电子线
1.5	配备 MV 级 EPID 成像系统
1.6	配备 KV 级 CBCT 或 FBCT 成像系统
1.7	配备六维度精准治疗床
1.8	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水冷机、质控模块、监视与对讲系统、稳压电源、UPS、维修工具等
2	呼吸门控系统 CT 扫描端 1 套
3	呼吸门控系统治疗端 1 套
4	一键式非共面头部放射外科治疗功能授权 1 套
4.1	支持高度自动化治疗，工作人员无需反复进入治疗室进行成像、患者位置校正或手动进行非共面照射野切换时治疗床角度的切换。
4.2	支持单个等中心治疗多发脑转移瘤和原发性脑肿瘤
4.3	采用 SRS 专用无框架固定系统
4.4	采用六维治疗床以亚毫米的精度进行旋转校准
4.5	需设有 MV 成像进行关键节点的摆位验证，确保非共面 SRS 治疗精度
4.6	支持自动执行预设关键节点的患者摆位影像验证

4.7	提供几何空间检查程序，对治疗床完全旋转（180° 范围）进行性能检查
4.8	通过专用算法，在治疗中断或需要 kV 扫描时，保证机架和治疗床回到安全位置
4.9	提供一键式非共面头部放射外科治疗功能专用计划设计模块 2 套
4.1	提供准直器角度优化算法，可以自动定义每个射野合适的准直器角度
4.11	提供自动靶区低剂量限制工具，对所有靶区实现一致的覆盖率，无需手动调整
4.12	提供虚拟试运行功能，用于检查治疗时可能出现的碰撞，支持以 3 维动画显示病人身体轮廓、治疗设备、固定设备和治疗床移动
4.13	支持建立患者保护区，避免治疗期间发生碰撞。
5	治疗计划系统：5 套物理师工作站，8 套医生工作站，包含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外设，
5.1	提供“一键式”头部非共面 SRS 放疗计划的自动设计功能
5.2	支持头部非共面 SRS 自动放疗计划的动画模拟
6	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7	配置原厂维修工具 1 套
8	配置监视与对讲系统 1 套
9	多模态影像管理与放疗临床决策系统 2 套
9.1	支持多种模态影像的导入、管理和存储
9.2	具有图像配准功能，支持自动刚性配准以及形变配准
9.3	应具有计划叠加评估功能，支持内外照射剂量叠加
9.4	支持 CBCT 图像的形变配准前修正

9.5	自动将数据同步到治疗计划系统，无需导出和导入
9.6	支持导航和工作流操作，自动合成自适应 CT
10	提供 kV 和 MV 影像系统质控补充模体套件，应包括组件：
11	KV 对比度模体 1 套。
12	MV 对比度模体 1 套
13	几何参数模体 1 套
14	电离室 1：灵敏体积 $\leq 0.01\text{cm}^3$ ，圆柱形空腔直径 $\leq 2\text{mm}$ ，典型漏电流 $\leq 5\text{fA}$ ，长期稳定性 $\leq 0.5\%$ 每年。
	电离室 2：灵敏体积 $\leq 0.02\text{cm}^3$ 、标称响应 $\leq 0.67\text{nC/Gy}$ 、漏电流 $\leq \pm 4\text{fA}$ ，可用于 $(3 \times 3)\text{cm}^2$ 至 $(40 \times 40)\text{cm}^2$ 射野。
15	个人剂量仪 2 套
16	电子水平仪 1 套
17	电子温度计 1 套
18	电子气压计 1 套
19	便携式水平激光灯 1 套
20	腹部呼吸定位带 3 套
21	放疗一体化患者固定设备 3 套
22	颅内立体定向放疗的体位固定套件 3 套
23	光学体表监测系统 1 套
24	肿瘤放疗信息系统
24.1	网络服务器 1 台
24.2	放疗信息系统终端 3 台

24.3	患者报到终端 1 套
24.4	患者叫号屏 1 套
25	服务器机柜 1 套
26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1 套
27	柜式干燥箱 1 套
28	固体水 1 套，包含水等效模体与电离室适配板不少于 39 片，其中 29 片 10mm，1 片 5mm，2 片 2mm，1 片 1mm，4 片 PMMA plate, 20 mm thickness, 2 片 PMMA plate, 50 mm thickness。
29	放疗虚拟化云平台
29.1	放疗云服务器 3 台
29.2	存储阵列 1 台
29.3	应用服务器 2 台
29.4	备份服务器 1 台
29.5	千兆交换机 ≥ 5 台
29.6	万兆交换机 ≥ 2 台
29.7	智能不间断电源（UPS） ≥ 2 台
29.8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 1 台
29.9	智能运维软件 1 套
29.10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6 套
29.11	应用虚拟化软件 20 套
29.12	容灾备份软件 1 套
29.13	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 12 套

29.14	放疗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2 套
29.15	放疗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6 套
29.16	最终用户并发授权≥120 个

说明：1. 本项目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 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上述所有参数提供以下①-④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证明文件。②产品说明书；③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④产品彩页。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供应商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采购方沟通，采购方为供应商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建设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供应商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采购方沟通，采购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含第三方)年度全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4%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质保期内相同。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软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

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采购标的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2.1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

2.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2.3 供货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3. 交货（实施）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验合格后，凭验收单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终验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5%。

预付金转账前，需要供应商先开具等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交金银行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采购人认可，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合格后。

5. 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6. 采购标的供货和运输

6.1 提供供货方案，确保项目的按时完成。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供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3 年。

8. 项目管理要求

8.1 投标人按照完成期的要求，分阶段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8.2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交货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8.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8.4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8.5 应急保障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好充分的应急保障对策。

9. 技术及售后服务

9.1 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等技术培训（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采购人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养护方法、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其他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9.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相应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满足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根据招标人要求为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等）；

9.3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确保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货物内容，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相应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如：设备安装前，做好准备工作，安装现场人员设置、安装及测试工具、试运行条件等）、配合货物验收措施（如：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10. 验收要求

10.1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及备附件更换记录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硬件配置、技术数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经核验证实所有功能是真实的；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⑦培训验收。已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⑧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否齐全。

⑨其他内容的验收。

10.2 验收方法

①验收方法：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②验收基本条件：中标供应商完成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10.3 验收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提供验收方案。

11.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或承诺。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特定资格	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勾选投标产品的型号）； （2）境内生产商的生产资格：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勾选投标产品的型号）； （3）投标人的经营资格：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4）投标产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2. 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承诺函

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4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三、服务要求”	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商务部分 (9 分)	业绩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供应商自身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业绩合同需显示合同价格、品牌、型号。
	售后质保 (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不足 1 年不加分。 注：如投标文件中表述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政策加分项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技术部分 (61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1. 投标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 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3. 非“*”号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0.09 分，扣完为止；4.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说明：所有参数都需要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均可。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站的设立; 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 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 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其他服务 (含优惠) 承诺 (3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含优惠)服务承诺, 包括不仅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含优惠)承诺、质保期内的实质性服务(含优惠)承诺。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 3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关于“技术参数(40 分)”的评审说明:

技术参数的条款数量: 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 举例如下按照 4 条技术参数来评审。

1	主系统基本要求
---	---------

1.1	支持三维适形、调强放疗（静态调强、动态调强）、高剂量率模式下容积旋转调强、立体定向放疗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1.3	微波功率源：速调管或磁控管
1.4	束流偏转与输出系统：≥270 度磁偏转系统或滑雪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直线加速器（高端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套，直线加速器品牌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交金银行保函、全额发票，预付金转账前，需要乙方先开具等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交金银行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完毕）
- 2、初验合格后，凭购置申请单、采供单、初验验收单、入库单、对应付款金额收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 3、终验合格后，凭终验验收单、对应付款金额收据，付清剩余的 5%。
-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_____元
-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_____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
-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

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供应商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须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建设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 HIS、追溯系统、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人 HIS、追溯系统、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将承诺函添加至本协议附件内)

3、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2.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生产企业/制造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投标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1. 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质量保证期必须填写明确的质保年限，如与其他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此表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我公司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格式要求提供厂家《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未能按期提供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规定接受进口的产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证明文件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政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包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是否属 于品目 清单内 的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品目 清单内 的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 属于 本国 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要求报单价的除外。

5. 各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2.2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3 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报价一览表（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网采号	单价（元）	医用耗材代码

注：1. 本表由投标人自主填报耗材名称，品牌型号，单价等内容；

2. 所报耗材须与注册证名称一致，并与本次采购设备相关；

3. 本表所列耗材单价不计入本项目设备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免费赠送设备，否则视为无效标；

5. 所报耗材属于一类或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则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服务要求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2. 在“投标响应情况”中须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 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评标标准中政策加分。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评标标准中政策加分。

11.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政策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